

中华文史新刊

张家山汉律研究

曹旅宁 著

中华书局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科研资助项目

目 录

序	张荣芳	1
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制作时代新考		1
说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诸侯”		13
从张家山汉律说汉初列侯的政治经济权益		27
论张家山汉律中“宦皇帝”的性质及地位		41
张家山汉律群盗考		55
张家山汉简《贼律》考		69
释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锢”		83
张家山汉简《盗律》考		88
张家山汉简《具律》考		96
张家山汉律名田宅的性质及实施问题		106
张家山汉简《户律》“田命籍”释义		122
张家山汉简《捕律》考		132
张家山汉简《亡律》考		142
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考		153
张家山汉律中的后子制度及身份继承法		161
张家山汉简《史律》考		175
张家山汉律职官的几个问题		184
张家山汉简《传食律》“释新成”献疑		196
张家山汉律所见汉初徭役制度		200
张家山汉律磔刑考辨		215

张家山汉律罚金考辨	227
张家山汉律赎刑考辨	240
《津关令》考述	249
《奏谏书》考述	267
后记	299

序

张荣芳

这是我给曹旅宁同志的第二本著作写序。我在他的第一本著作《秦律新探》序言中说，旅宁同志在职培养而能在三年之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得到学界好评，原因有三点：一是知识比较广博，对古文献熟悉；二是对中国古代法制史有强烈兴趣，勤奋好学，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钻研精神；三是学习前辈学者的治学方法，通过写札记的形式，把心得记录下来，做到言必有据，言之成理，不发空议论。拜读了他的第二本著作《张家山汉律研究》之后，觉得他基本上是按照《秦律新探》的路子走下去。因此上述概括的三点也是适用的。

2001年11月《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正式出版，在国内外学术界掀起一股研究张家山汉简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至2004年11月，公开发表的论著已有百余篇。《二年律令》是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全部律令的总称，包括27种律和一种令，内容涉及汉律的主体。《张家山汉律研究》由24篇论文组成，基本上涵盖了这批法律简牍的主要内容。旅宁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除研究秦律之外，已开始注意汉律的研究。《秦律新探》稿交出版社之后，即集中时间和精力研究张家山汉律。在研究过程中，经常到寒舍借书和谈心得体会。我鼓励他多写札记，积累到一定时候，就可以结集成书。我们还常谈一些著名史学家如顾颉刚、吕思勉、陈垣诸先生写札记的经验，认为这是

行之有效的办法。

现在拜读他的《张家山汉律研究》，基本上是以札记的形式成文。每研究一个问题，在资料的搜集、钩稽和排比、考订上，都作过辛勤的劳动，多数属于历史考证性质。而每个题目立论，都发前人所未发，是自己的独立见解。比如《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制作时代新考》认为，汉律竹简中共有二十九条有“盈”字，不避汉惠帝刘盈之讳，由此断定竹简的年代应不早于汉惠帝元年。这应是不刊之论。《论张家山汉律中“宦皇帝”的性质及地位》，在裘锡圭、阎步克等学者阐释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其性质与地位。《张家山汉律磔刑考辨》，考释了磔刑与献祭刑、磔刑与所谓车裂、磔刑与凌迟的关系。通过排比材料、钩沉索隐，揭示出磔刑的发展过程。本书的创见很多，在此不能一一列举，细心的读者，只要认真阅读，就会发现每篇文章，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而这些见解是言必有据的。这些文章多数属历史考证性质，陈垣在《通鉴胡注表微》的《考证篇》序录中说：“考证为史学方法之一，欲实事求是，非考证不可。彼毕生从事考证，以为尽史学之能事者固非；薄视考证以为不足道者，亦未必是也。”

旅宁同志用四年时间，在完成本职的教学工作的同时，撰写《张家山汉律研究》一书，其历程是艰辛的。读书勤奋，方法对头，后生可畏。愿他继续努力，作出更多更好的成绩。

是为序。

2004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山大学

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制作 时代新考

1983 年底到 1984 年初在湖北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出土了 1236 枚竹简,其中有久佚的汉律。但是关于这批汉律的确切年代,学术界自始存在争议,迄今尚未完全解决。本文拟根据相关资料对此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看到的考证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竹简年代的文章有以下几家:

1、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 年第 1 期(以下简称荆文)。

2、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以下简称“概述”)。

3、陈耀钧、阎频《江陵张家山汉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1985 年 12 期(以下简称陈文)。

4、张建国《试析汉初“约法三章”的法律效力——兼谈“二年律令”与萧何的关系》,《法学研究》1996 年第 1 期(以下简称张文)。

5、李学勤《论张家山二四七号墓汉律竹简》,《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日本关西大学 1992 年(以下简称李文)。

6、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

七号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的发掘者及汉律竹简的整理者对所出汉律年代的判断是十分谨慎的。

荆文与“概述”只是指出睡虎地简的秦律虽极珍贵,但并没有包括秦律的主体部分,即《盗》、《贼》等有关律文,只是在同出的《法律答问》简中反映出来,这次发现的汉律包含有《盗》、《贼》等方面的内容,所以是有汉律的主体,或至少有其一部分。竹简中还有一些制定在萧何以后吕后时的律令。

陈文的作者是参与发掘的研究人员,对汉律竹简的年代有进一步的考述。陈文指出:关于《律令二十六种》的年代。律文中有“启”字多处,不避汉景帝刘启之讳,可见律令成文之年不在汉景帝,此其一。律令中尚存有大量的肉刑。成文之年当在孝文帝十三年以前,此其二。律令中有《钱律》,该律在文帝五年时已废,由此可见律令成文之年当在文帝五年以前,此其三。《律令二十六种》同云梦睡虎地《秦律十八种》一样,大量记载“连坐”法。由此可见,律令成文之年当在文帝元年之前,此其四。《律令二十六种》与《秦律十八种》相较,条文有不少是相同的,如《徭律》、《置吏律》、《爵律》、《效律》、《金布律》、《传食律》、《行书律》等,可见《律令二十六种》是继承和发展《秦律十八种》而来的,它们的时代也相去不远,此其五。《律令二十六种》中记载有“吕宣王内孙、外孙、内耳孙、玄孙……”据《汉书·外戚恩泽侯表》:“临泗侯吕公,以汉王后父赐号,(高祖)元年封,四年薨,高后元年追尊曰吕宣王。”又《汉书·外戚传·高祖吕皇后》载:“太后临朝称制……追尊父吕公为吕宣王。”因此律令成文的年代当在吕后元年之后,此其六。综上所述,《律令二十六种》的年代,当为吕后元年之后,文帝之前,那么,律令成文之年究竟是哪一年呢?律令简文中,有一枚简的背面,明文载有“二年律令”四字。因此我

们断定“二年律令”中的“二年”，当指吕后二年，律令成文之年当在吕后二年，即《吕后二年律令》。从陈文以上的论证过程可看出其采用的方法是排除法，从汉景帝、汉文帝开始向上推，再从睡虎地秦律向下推。这也间接反映出一开始发掘者及整理者对年代问题的确定并无十足的把握，带有很大的推测性。

李文在上述文章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二年律令》中有明显属于吕后时的条文，例如涉及“吕宣王”即吕后之父吕公谥号的，是吕后元年（公元前 167 年）始有的。这种律文，到诸吕被诛、文帝即位后一定要被废除，所以“二年”只能是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这便是卷中律令行用的年代。估计《二年律令》的抄写，即在此年或稍晚一些。律令颁布时间的下限，应由此来决定。

与吕后二年说法有较大分歧的是张文。张文根据文献资料考证了萧何制定汉律的过程，认为《二年律令》中的“二年”并不是指吕后二年，而是汉高祖二年。张文还指出：如果以“吕宣王”的字样来确定该墓年代的上限是没错的，但要由此推断出“二年律令”就是“吕后二年律令”尚需要斟酌，除非“二年律令”和那些与吕宣王有关的法律内容同在一支简上。

文物出版社在 2001 年出版的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一书采用的是吕后二年律令说。这被许多研究者所引用。笔者也一度是赞同这一看法的。

但是令人吃惊的是我们新近发现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竹简中共有二十九条有“盈”字，不避汉惠帝刘盈之讳。陈垣先生曾在《史讳举例序》中指出：避讳的习尚“起于周，成于秦汉，盛于唐宋”，“其弊足以淆乱古文书，然反而利用之，则可以解释古文书之疑滞，辨别古文书之真伪及其年代，识者便焉。”由此可以初

步断定，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竹简的年代应不早于汉惠帝元年。为了明确起见，现将相关律文抄录如下：

1、张家山汉简《贼律》：□诸诈增减券书，及为书故诈弗副，其以避负债，若受赏赐财物，皆坐臧(赃)为盗。其以避论，及所不当(一四)【得为】，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两，及毋避也，皆罚金四两。(一五)

2、张家山汉简《贼律》：军(?)吏缘边县道，得和为毒，毒矢谨臧(藏)。节追外蛮夷盗，以假之，事已辄收臧(藏)。匿及弗归，盈五日，以律论。(一九)

3、张家山汉简《盗律》：盗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完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钱，耐为吏臣妾。不(五五)盈百一十钱到廿二钱，罚金四两。不盈廿二钱到一钱，罚金一两。(五六)

4、张家山汉简《盗律》：诸有段(假)于县道官，事已，段(假)当归。弗归，盈二十日，以私自段(假)律论。其段(假)别在它所，有(又)物故毋道归段(假)者，自言在(七八)所县道官，县道官以书告段(假)在所县道官收之。其不自言，盈廿日，亦以私自假律论。其假已前入它官及在县道官廷(?)。(七九)

5、张家山汉简《具律》：公士、公士妻及□□行年七十以上，若年不盈十七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八三)

6、张家山汉简《具律》：吏、民有罪当笞，谒罚金一两以当笞者，许之。有罪年不盈十岁，除；其杀人，完为城旦舂。(八六)

7、张家山汉简《具律》：鞠(鞠)狱故纵、不直，及诊、报、辟故弗穷审者，死罪，斩左止(趾)为城旦，它各以其罪论之。其当系城旦舂，作官府偿日者，(九三)罚岁金八两；不盈岁者，罚金四两。(九四)□□□□两，购，没入、负偿，各以其直(值)数负之。其受赀者，驾(加)其罪二等。所予臧(赃)罪重，以重者论之，亦

驾(加)二等。其非故也,而失不(九五)□□以其赎论之。爵戍四岁及躡(系)城旦舂六岁以上罪,罚金四两。赎死、赎城旦舂、鬼薪白粲、赎斩宫、赎劓黥、戍不盈(九六)四岁,躡(系)不盈六岁,及罚金一斤以上罪,罚金二两,躡(系)不盈三岁,赎耐、赎迁、及不盈一斤以下罪,购、没入、负偿、偿日作县(九七)官罪,罚金一两。(九八)

8、张家山汉简《具律》:年未盈十岁为气(乞)鞠,勿听。狱已决盈一岁,不(一一五)得气(乞)鞠,气(乞)鞠者各辞在所县道,县道官令、长、丞谨听,书其气(乞)鞠,上狱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一一六)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一一七)

9、张家山汉简《捕律》:群盗、盗贼发,告吏,吏匿弗言其县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鞠狱故纵论之。(一四六)

10、张家山汉简《亡律》:吏民亡,盈卒岁,耐;不盈卒岁,躡(系)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偿亡日。其自出也,笞五十。给逋事,皆籍亡日,榭数盈卒岁而得之,亦耐之。(一五七)

11、张家山汉简《亡律》:隶臣妾、收人亡,盈卒岁,躡(系)城旦舂六岁;不盈卒岁,躡(系)三岁。自出殿,□□。其去躡(系)三岁亡,系六岁;去躡(系)六岁亡,完为城旦舂。(一六五)

12、张家山汉简《亡律》: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智(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当黥□赎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隶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一七〇)赎耐。(一七一)

13、张家山汉简《杂律》:越邑里、官市院垣,若故坏决道出入,及盗启门户,皆赎黥。其垣坏高不盈五尺者,除。(一八二)

14、张家山汉简《□市律》:贩卖缯布幅不盈二尺二寸者,没

人之。能捕告者，以畀之。（二五八）

15、张家山汉简《行书律》：邮人行书，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不中程半日，笞五十；过半日至盈一日，笞百；过一日，罚金二两。邮吏居界过书，（二七三）弗过而留之，半日以上，罚金一两。书不当以邮行者，为送告县道，以次传行之。诸行书而毁封者，皆罚金（二七四）一两。书以县次传，及以邮行，而封毁，□县□劾印，更封而署其送徼（檄）曰：封毁，更以某县令若丞印封。（二七五）

16、张家山汉简《复律》：新学盈一岁，乃为复，各如其手次。盈二岁而巧不成（二七九）者，勿为复。（二八〇）

17、张家山汉简《户律》：不幸死者，令其后先（三一二）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三一三）

18、张家山汉简《户律》：代户、买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三二二）

19、张家山汉简《户律》：移不并封，（三二八）及实不徙数盈十日，皆罚金四两。（三二九）

20、张家山汉简《户律》：子年未盈十岁，及寡子年未盈十八。（三四二）

21、张家山汉简《效律》：县道官令长及官(?)比(?)长而有丞者免、徙，二千石官遣都吏效代者，虽不免、送(徙)，居官盈三岁，亦辄遣都吏(三四七)案效之。效案官而不备，其故吏不效新吏，新吏罪之；不盈岁，新吏弗坐。（三四八）

22、张家山汉简《傅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乌者，以为罢馱(癯)。（三六三）

23、张家山汉简《置后律》：□及(?)爵，与死事者之爵等，各加其故爵一级，盈大夫者食之。（三七三）

24、张家山汉简《置后律》：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三八四）

25、张家山汉简《兴律》：当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盗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赎耐；过七日，耐为隶臣；过三月（日），完为城旦。（三九八）

26、张家山汉简《金布律》：拯亡船可用者，购金二两；不盈七丈以下，丈购五十钱；有识者，予而令（四三一）自购之。（四三二）

27、张家山汉简《史律》：大史、大卜谨以吏员调官史、卜县道官，官受除事，勿环。吏备（惫）罢、佐劳少者，毋敢擅史、卜。史、卜受调书大史、大卜而逋，（四八二）留，及擅不视事盈三月。斥勿以为史、卜。吏壹弗除事者，与同罪；其非吏也，夺爵一级。史、人（卜）属郡者，亦以从事。（四八三）

28、张家山汉简《史律》：史、卜年五十六，（四八四）佐为吏盈廿岁，年五十六，皆为八更；六十，为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为吏盈十岁，年当院老者，为十二更，践更□□。（四八五）畴尸、茜御、杜主乐皆五更，属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践更大祝。（四八六）

29、张家山汉简《津关令》：□、相国、御史请缘关塞县道，群盗、盗贼及亡人越关、垣离（篱）、格堑、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随出入服迹穷追捕。令（四九四）将吏为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阅具，上籍副县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入盈五日不反（返），伍人弗言将吏，将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论之。（四九五）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中“盈”字的用法是完全袭自秦律的。睡虎地秦律如《厩苑律》、《仓律》、《金布律》、《效律》中最为常见，如：秦律《效律》：“仓漏朽禾粟，及积禾粟而败之，其不可食

者，不盈百石以下，谿官嗇夫；百石以到千石，贲官嗇夫一甲；过千石以上，贲官嗇夫二甲。”秦律《效律》：“工稟漆它县，到官试之，饮水，水减二百斗以上，贲工及吏将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稟漆县中而负者，负之如故。”再如秦律《厩苑律》：“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课县，大(太)仓课都官及受服者。□□”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中“盈”字的用法为我们提供了两个信息：一是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汉律竹简的年代应为汉惠帝元年之前，而非是吕后二年。二是汉初律（汉惠帝元年以前）基本上袭自秦律。结合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中的历谱有墓主惠帝元年病免的记载，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中《奏谏书》中有纪年案例中最晚者为汉高祖十一年的记载以及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中“二年律令”的篇题。我们不排除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汉律竹简有可能为汉高祖二年律令的可能，当然也有可能是在汉高祖二年律令的基础上重加刊定，但制定的时间一定是在汉惠帝元年之前。

这里需要解释的是张家山 247 号墓汉律竹简《具律》中的“吕宣王内孙、外孙、内耳孙、玄孙，诸侯王子、内孙、耳孙，彻侯子、内孙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八五）”这一条文。这里的关键是吕宣王谥号出现的确切年代。

“概述”一文指出：竹简汉律也有一些制定在萧何以后的律文。最明显的例子如：“吕宣王内孙、外孙、内耳孙、玄孙，诸侯王子、内孙、耳孙，彻侯子、内孙有罪……”，文中“吕宣王”是吕后父吕公谥号，见于《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及《汉书·外戚传》等，吕后元年始有。但我们细按原

文,《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建成侯释之“以吕后兄初起,以客从击三秦,汉王入汉而释之还丰沛,奉卫吕宣王、太上皇。天下已平,封释之为建成侯。”又《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沛侯,吕后兄康侯少子,侯,奉吕宣王寝园。”并无吕宣王谥号出现的确切时间,就是《史记·吕太后本纪》中也只有“迺追尊酈侯父为悼武王,欲以王诸吕为渐。”也未提到吕公被追谥为“吕宣王”的确切时间。至于《汉书·外戚恩泽侯表》:“临泗侯吕公,以汉王后父赐号,(高祖)元年封,四年薨,高后元年追尊曰吕宣王。”又《汉书·外戚传·高祖吕皇后》载:“太后临朝称制……追尊父吕公为吕宣王。”由于《史记》在时代上早于《汉书》,而且《汉书》述吕氏功绩所据为文帝后功状改本,而非如《史记》一样所据为功状原本。因此《汉书》上述说法就有些可疑了。吕公薨于高祖四年,被迫谥为“吕宣王”的确切时间不一定就是吕后元年,也有可能是高祖时的追谥。据《史记·高祖本纪》:汉六年,尊太公为太上皇。又《史记·张耳陈余列传》:“汉三年,汉立张耳为赵王。汉五年,张耳薨,谥为景王。”那么,以吕氏一门的功业,薨于汉高祖四年的吕公被迫谥为王也不是没有可能。

或许有人会说,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不避汉惠帝刘盈之讳是这一时期名讳不甚严格的结果。但是我们所掌握的材料证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廿三年,兴,攻荆。”整理小组指出:“荆,即楚。《吕氏春秋·音出》注:‘荆,楚也,秦庄王讳楚,避之曰荆。’”睡虎地秦简《语书》有“矫端”一词,整理小组指出:“即矫正。当时避秦王政讳,用‘端’字代替‘正’字,如正月改为端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索隐:‘秦讳正,故云端月也。’又如《吕氏春秋·情欲》:‘端直之远’,以及秦刻石,也都避讳‘正’字。下文自端、公端同例。”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末所附魏《户律》中有“相邦”一词,整理小组指出:“即相国。”

“相邦”一词在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均为避汉高祖刘邦之讳而改为“相国”，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十八《匈奴相邦印跋》中指出：“六国执政者皆称相邦。”《史记》中的“相国”，是为避汉高祖刘邦之讳而改。这是避刘邦名讳的第一种方式。第二种方式是改“相邦”为“相封”。第三种方式是省去“邦”字。可见这一时期名讳是非常严格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秦除篇”中“十二月盈日”，“盈”在《淮南子》及后世的选择通书中皆写为“满”，乃是因为汉人避惠帝讳的缘故，甘肃天水放马滩所出《日书》亦作盈。〔1〕又张家山汉简《傅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为天乌者，以为罢癯。（三六三）”《史记·项羽本纪》如淳注引汉律：“高不满六尺二寸为罢癯”，汉代六尺二寸约合 1.43 米。身高不足 1.43 米也是罢癯。如淳注所引汉律显然属于汉律《傅律》的法条，改“盈”为“满”，显然是在避汉惠帝刘盈之讳。又秦、汉以来占卜者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这十二字为十二辰之名，将其与十二地支相配，附会以定日辰的吉凶，取十二辰中建、除两辰以代全体，简称之为建除，长于此道者，名之曰建除家。十二字中的“满”字秦时本作“盈”，汉时因避汉惠帝刘盈讳改称“满”。〔2〕

还有人指出：张家山汉简《秩律》云长陵令秩八百石，据《汉书·高后传》六年，“秩长陵令二千石”，应劭曰“长陵，高祖陵，尊之，故增其令秩也。”则其制定和抄写的时间应在吕后六年以前。但是，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只是说“长陵，属内史”。我们细按《秩律》中“长陵”的上下文，发现其与县并列，令秩相同，显然只

〔1〕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第 33 页。

〔2〕 陈平、王勤全《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注释①，《文物》1987 年第 1 期。

是一个陵邑而已，而根据汉制，修建陵墓并设置陵邑，帝王在世时便已开始。《秩律》中长陵令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此《秩律》必定出现于汉高祖死后。而且根据《秩律》中长陵令的文例（此简上下文并未缺损），我们还可推断，如果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真是吕后二年律令，那么，何以不见安陵令若干石的记载。安陵，本西周程邑，汉惠帝在此筑安陵，并置县，治所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至三国时始废。此外，《秩律》中又有“万年邑长，长安尉（四六五）长，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乡部百六十石。（四六六）”《汉书·高祖纪》：十年“秋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万年。”师古注曰：“《三辅黄图》云高祖初居栌阳，故太上皇在栌阳。十年太上皇崩，葬其北原，起万年邑，置长丞也。”这都说明张家山 247 号汉墓汉律应是汉惠帝元年以前的律令。此外，张家山汉简《秩律》有关于长信宫官的内容。整理小组指出：“以上长信宫官当皆为吕后所置。”这恐怕不够准确。长信宫为长乐宫中的一组建筑。据《三辅黄图》卷二曰：“长乐宫本秦之兴乐宫也。高皇帝始居栌阳，长乐宫成，徙长安城，常居长乐宫，后太后常居之。”《史记·高祖本纪》：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长乐宫。”但是，与长信宫相对应，《秩律》中也同样有未央宫官的内容。而且还有汉高祖之女的李公主、申徒公主、荣公主、傅公主家丞秩禄的规定。以上诸公主非吕后所生，但在名义上应仍为吕后之女。整理小组指出：“从简文看，疑为吕后之女。”也是可以的。这说明《秩律》是高祖时统一制定颁行。其中有些条文当属汉二年律令的补充。还有，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排列在御史大夫、奉常之间，史载王陵在高后时尝为太傅。但是，张家山汉简《秩律》中从御史大夫至奉常之间简牍文字并未有缺损，却未见有“太傅”一职。

还有人使用“相国”、“丞相”出现的先后来做标尺来确定张